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

宁科通〔2024〕11号

市科技局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江苏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科创局，各区（园区）科技（人才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省科技厅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度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指南〉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4〕35 号）已经发布，现就我市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请各单位按照苏科资发〔2024〕35 号文（可在江苏省科技厅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内下载，省科技厅网站网址：<http://std.jiangsu.gov.cn>）要求，认真组织 2024 年度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对申报资格条件、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以确保项目申报质量。

2.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查与推荐。本市范围内的项目主管部门有：市科技局、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、省主管部门、部省属本科层次高等院校。

3. 攀登项目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采取择优推荐方式，青年基金项目不限制推荐名额。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省厅文件通知要求准确把握推荐申报数，**务必统一组织申报材料线上提交工作。**

4. 关于优青项目申报限项规定：主持 1 项省青年基金项目，须结题。主持 1 项国家青年基金项目，须结题。同时主持 1 项省青年基金项目和 1 项国家青年基金项目，省青年基金项目须结题，国家青年基金项目不做要求。

5.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前，有应结未结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，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 2024 年该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推荐数量。

6.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，项目申报材料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kjjh.kxjst.jiangsu.gov.cn/>）提交，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，应当就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征得参与者和合作单位同意。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、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，将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，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。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（信用）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，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，一律不予退回重报。申报有关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，联系人：朱鸭梅、喻梦伊，联系电话：025-85485923、025-85485897、025-85485921。

7. 2024 年拟立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(<https://kxjst.jiangsu.gov.cn/>)进行公示, 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本年度确定立项的项目, 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), 纸质申报材料通过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“打印项目申报材料”打印, 按封面、单位信息表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(纸质封面, 平装订), 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。具体报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8.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**2024 年 4 月 1 日 17:30**, 逾期不予受理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。

9. 市科技局机构处联系人: 来益同 68786382

市成果转化中心科技项目服务部联系人: 郁勇 68505234

附件: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4 年度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(自然科学基金)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(苏科资发〔2024〕35 号)

